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1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1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30万元（含）。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4.31万股，占剔除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0.0246%，增持金额453.41万元。

公司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部分董监高人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修元，董事徐小丹，监事刘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惠选，副总经理张莉。

2、增持计划披露前，方修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陈惠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除上述之外，增持计划披露前，增持主体中其他董监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之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故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元）	购买金额上限（元）
1	方修元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50,000	2,100,000
2	徐小丹	董事	700,000	1,400,000
3	刘华	职工代表监事	525,000	1,050,000
4	陈惠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25,000	1,050,000
5	张莉	副总经理	350,000	700,000
合计			3,150,000	6,300,0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公司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14.31 万股，占剔除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 0.0246%，增持金额 453.41 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数（股）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股/元）	已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修元	56,000	0.0095%	60,000	31.83	1,910,044	116,000	0.0199%
徐小丹	0	-	22,800	31.08	708,567	22,800	0.0039%
刘华	0	-	22,000	30.86	678,970	22,000	0.0038%
陈惠选	7,420	0.0013%	23,300	31.09	724,483	30,720	0.0053%
张莉	0	-	15,000	34.14	512,060	15,000	0.0026%
合计	63,420	0.0108%	143,100	-	4,534,124	206,520	0.0355%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数量。数据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